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學生五人制足球隊管理暨督導實施要點

20240226 修訂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學生喜愛五人制足球運動，並建立終生運動習慣。
- (二) 落實本校五人制足球隊管理與督導之機制以永續發展。

二、教練聘任：

- (一) 由學校公開聘任，總教練以具有國家級之足球教練優先甄選聘用，助理教練由總教練推薦，學校聘任之。
- (二) 聘期：一年一聘，表現優良者可續聘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一~六年級，男女學生皆可參加。

四、訓練時間：(地點為活動中心 3 樓及綜合球場為主)

- (一) 每週五上午不訓練，學生需參加朝會或級會。
- (二) 每週一下午 16:10-17:40；每週二、四 上午 7:50-8:30；每週日 上午 09:30-12:00。
- (三) 若因教練請假或學校活動無法上課，需擇適當時間補課；若遇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上課，不補課。

五、參賽規範：

- (一) 每年本校足球隊至少參加對外比賽：
 - 1. 臺北市教育盃五人制錦標賽(教育局辦理)。
 - 2. 臺北市五人制足球聯賽(體育局辦理)。
- (二) 選手代表本校對外參賽須於校內先辦初選，優勝者始得列入代表隊名單。

六、費用收支：

- (一) 1. 足球隊學生每月繳交 2200 元。
 - (多年皆未調整薪水，且近年物價上漲，行政費用不足支應場地維護及相關費用，故調整行政費用 5% 至 10%並一併微調整學生月隊費)
- 2. 繳交方式：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，本校體育校隊(棒球、網球、溜冰、足球、跆拳道、游泳)收費使用收費三聯單繳費。另考量三聯單收費有繳費期限區間規定、次數規定、代收代辦收支相關規定，從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校隊收費併營養午餐收費三聯單繳交費用。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---

*第一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 3 月左右繳費，繳交 3 月及預繳 4、5 月共三個月的隊費。

*第二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 5 月左右繳費，預繳 6、7、8 三個月的隊費。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*第一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 9 月底 10 月初左右繳費，繳交 9 月及預繳 10、11 月共三個月的隊費。

*第二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 11 月初前繳費，預繳 12 月及 114 年 1、2 月共三個月的隊費。以下收費類推。

*採三聯單收費與現行現金繳交隊費緩衝期為 113 年 2 月的隊費，於 113 年 2 月 2 日前現金一次繳交。

**當屆畢業生隊費預繳至 6 月、學期中加入校隊者，隊費第一次以現金繳費。

(二) 教練費及行政業務費：

隊員 15 人聘教練一名，超過 15 人不滿 30 人得增聘助理教練一名。

1. 教練費：每月學生總收入之 90%。

2. 行政業務費（支用範圍依臺北市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辦理）：每月學生總收入之 10%。

(三) 退費：

1. 凡繳費後，如需辦理退費，應繳交相關證明（如醫生證明等）始得辦理退費。

2. 辦理退費：

預繳隊費於尚未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全額費用；第 1 個月開始上課後第 2 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 2 個月的隊費；第 2 個月開始上課後第 3 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 1 個月的隊費；第 3 個月上課後始退隊或轉學，不退費。

七、教練守則：

(一) 上課不可遲到早退：每日簽到退、填寫教學日誌並確實點名，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。若有學生無故缺課，需立即通知學務處體育組。

(二) 安全第一：加強健康及安全之教育，以免運動傷害。

(三) 與家長良性互動：主動與家長聯絡，接納家長建言，並需參加每學期初及期末，由訓導處召開之家長座談會。

(四) 教練有事請假，須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。

(五) 未繳費之學生請勿私下到場練習，以避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。

(六) 教練應加強生活常規指導並共同維護練習場所之整潔，以避免髒亂。

八、管理及督導：

(一) 人員管理：由本校學務處負責督導，不定時巡視紀錄之。

(二) 管理督導人員須參加家長座談會，以建立本隊完善制度。

(三) 巡視紀錄每月陳請校長鑒核。

九、場地管理：

(一) 足球隊練習時間，學生優先使用活動中心3樓及綜合球場。

(二) 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，教練得指導學生比賽練習，尤其對代表隊選手需額外加強練習，以爭取佳績。

(三) 非本校足球隊訓練時間，不得於球場私自收費授課。

十、本要點於主管會報討論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